

中共鹤山市司法局党组文件

鹤司党组〔2020〕14号

签发人：冯杰晖



关于报送《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2020年，鹤山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司法行政部门的业务指导下，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为我市优化提升“三带三心”城市格局，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现将《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中共鹤山市司法局党组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鹤山市司法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 年度报告

2020 年，鹤山市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江门市司法局的精心指导和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稳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为我市优化提升“三带三心”城市格局，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的法律服务与法治保障。

一、基本情况

（一）依法防控疫情，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对我市防控指挥部有关通告、涉企政策文件进行法律审查，统筹发挥法治力量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保障作用。利用新媒体、宣传警车等广泛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宣传，张贴和派发疫情防控公益普法宣传单 6000 多份，营造依法防控社会氛围。落实 12 项空中公共法律服务举措，开辟企业复工复产“绿色通道”，优先办理涉疫法律援助、公证业务等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助力企业顺利复工复产。通过微信日报告、电话报到、个别报到、系统核查等方式灵活开展特殊人群监管和疫情宣传教育，持续保持社区矫正对象、安置帮教人员“零感染、不脱管、不失控”。组织全市律师事务所为基层

防疫捐赠医用口罩、捐款和提供免费法律服务。

（二）全面依法治市，努力打造法治鹤山。起草制定《鹤山市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约谈制度》《鹤山市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工作办法》《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工作例会制度》，草拟《鹤山市法治督察人才库工作规则》《鹤山市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定》，形成法治建设信息通报机制。召开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开展政府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网上述法评议活动，首次将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纳入党委督查重点事项，努力压实法治建设责任。开展我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评选出参评“2+5”法治示范项目。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参谋智囊作用，成立鹤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咨询专家库。推动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全面实现以镇街自身名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对镇街执法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制定法治建设督察工作方案，牵头对镇（街）、各单位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专项督察，指导相关单位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和执法司法自查自纠工作。选取鹤山市沙坪街道新业社区、鹤山市鹤城镇昆源社区、鹤山市共和镇来苏村等7个单位作为我市第一批法治建设基层联系点，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三）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印发政府法律顾问考核办法，积极参与重大项目论证，承办市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448宗，参加协调会议156次，为全市张贴征地公告办理保全证据公证21件。制定2020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和听证目录，全年审查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7 份。严格规范性文件的制订、审查与发布，审查规范性文件 10 份，排查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 51 份。全力开展行政执法“两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地见效。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全市合计申领行政执法证 435 个，各镇（街）行政执法人员由平均不到 10 人递增到 33 人。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在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和雅瑶镇、鹤城镇、宅梧镇、古劳镇等 4 个镇设置专门的行政复议受理窗口，落实复议结果网上公开，深化复议与诉讼良性互动，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100%。对市执法单位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发出行政执法督察建议书 2 份，行政复议建议书 1 份，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

（四）升级公共法律服务，提升群众获得感。司法行政“两中心两平台”即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司法普法中心、依法治市工作平台、行政执法平台建成并对外开展法律服务，依托鹤山工业城行政服务中心建成江门地区首个工业产业园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联合建设银行鹤山支行成立我市首个“劳动者港湾公共法律服务延伸工作室”。积极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巡回下乡活动，满足基层群众对法律服务的多元化需求。落实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共提供法律咨询和帮助 2026 人次。定期组织各镇（街）公共法律服务律师团队，为企业民营提供法治体检、法律咨询等帮助，共解答各类法律咨询 1502 人次。开通法律援助便捷通道，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办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706 宗，

办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8 宗。优化疫情期间公证业务办理流程，在各镇（街）司法所开通咨询专窗，缩短群众预约排期时间，满足群众办证需求。改善公证处办证大厅环境，增设 4 个办证窗口、2 个群众等候室。办理公证案件 10035 件，同比上升 21.8%。

（五）创新普法方式，提升全民守法意识。组织开展 2020 年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推动“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落实，形成“大普法”格局。印发《关于做好“七五”普法总结验收的通知》，全面部署我市“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工作。“江门鹤山市普法中心”入选省“七五”普法十佳法治宣传教育示范项目。制定 2020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鹤山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切实抓好领导干部和公职人员学法用法。打造“小律、小司”普法品牌，利用微信、抖音公众号开辟客家方言普法专栏，广泛开展多样性群众性普法宣传活动。成立鹤山市民法典普法讲师团，在全市十个镇（街）组织开展“十分钟说民法典”、民法典进校园等系列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知识直达基层、直通群众。

（六）持续强基固本，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重点抓好我市人民调解“鹤城模式”镇（街）示范建设工作，在人民调解等基层治理工作中做出“鹤山特色”。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机制，稳步推进“人民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完善访调对接、诉调对接、警调对接机制。推进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推动建立“广东省叠力律师事务所调解工作室”、设立涉侨矛盾纠

纷人民调解组织，指导鹤城镇工会组建工会人民调解组织，有效发挥我市首个个人品牌调解工作室作用，切实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今年以来，全市各级调委会共排查调处各类矛盾纠纷 768 件，调解成功率 100%。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对律师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指导监督，落实律师办理涉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情况的请示报告和报备制度。开展律师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净化与规范全市法律服务行业。开展《社区矫正法》“线上+线下”学习教育，掀起学习宣传热潮。认真落实“五个一”教育矫治模式和每月主题教育，通过“粤矫通”远程 APP 软件等方式开展在线教育。落实刑满释放人员的接收和跟踪帮教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建档率达 100%。强化对特殊社区矫正对象的个性帮教，积极开展远程视频会见工作，完成远程视频会见 176 宗。

二、第一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

（一）带头学法用法。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和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组织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参加市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认真组织民法典专题学考暨在线学法考试，坚持学做结合，不断增强党性修养和法纪观念。

（二）坚持依法决策。在每项制度出台前，局领导班子坚持用相关法律法规把关，做到办事公开、公平、公正。坚持民主集

中制，凡涉及重大工作部署、干部选拔任用等问题，都经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班子“一把手”做末位表态。同时充分听取各方意见，会上充分发扬民主，确保依法决策、民主决策。今年以来，没有发生决议因与法律、法规相抵触而导致被撤销、变更或责令停止执行的情况。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依法在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和“三公”经费支出，推动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规范办事程序，公布年度执法数据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无违法办事引起信访事件和造成不良影响的情形。不断加强司法行政干警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大力提高干警自我约束能力。

（四）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重要会议精神，对全年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了明确和专题动员部署。强化规矩意识、纪律意识，深化政治巡察，积极配合市委第二巡察组开展工作。认真执行党内监督的各项制度，按规定开展述责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规定。

三、存在问题不足

一是对新时代开展矛盾纠纷化解、公共法律服务等新情况新问题调研不足，需要进一步把工作调研、实施和验收有机结合起来。二是工作开展成效存在差异和不均衡，与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之间仍有差距，需要强化督导推进落实。三是我市企业涉外法律

业务量不断加大，涉外法律服务人才紧缺，需加快投入培养。四是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

四、2021 年工作思路

（一）以共建为切入点，推进法治政府现代化建设。稳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进“2+5”重点单项示范项目，以示范创建带动全面法治政府建设。梳理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规定和编制参考格式，加大对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事前及备案审查的指导力度。深入推进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行政执法“两平台”做到县、镇两级全覆盖。完善案卷评查工作方案，将各镇（街）纳入 2021 年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象，优化案件抽查模式。尽快完成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顶层设计，积极履行行政复议职责。

（二）以共治为着力点，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深化并推广“枫桥经验”，完善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工作机制，为全市基层治理提供理论和实践依据。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力争全市规范化调委会达 100%，人民调解成功率达 100%。完善人民调解组织建设，继续推动打造 1-2 个人品牌调解室，提高人民调解工作的知晓度和公信力，更好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强化基层司法所建设，充分发挥司法所在指导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的重要作用，夯实司法行政工作根基。

（三）以共享为落脚点，推进法律服务现代化建设。整合司

法行政各项服务职能，推行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依法治市工作平台等实体平台实行“一个窗口办多事”。加大公共法律服务智能化建设的投入，打造公共法律服务“云平台”，推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深度融合。以登记制、合作制公证处为参考，推动市公证处党建、人事、绩效考核及相关制度的改革，激发公证人员工作活力，提升公证服务效率与质量。做好“八五”普法规划，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进全市普法工作向纵深发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司法局

鹤山市司法局

2020年12月11日印
